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春妃
電話：02-8771101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dore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231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2)年端午連假自6月22日至6月25日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務必提醒學生，注意戲水安全，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，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，畢業季、連假或暑假期間，為學生溺水高峰期，請轉知學校務必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並廣為運用(電子)公布欄、社群媒體(例如：學校臉書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)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。
- 二、依據「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」，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：
 - (一)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 - (二)學生段考(期中/期末考)、畢業考前後。
 - (三)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 - (四)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。請學校於假期前夕，由各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


- 三、本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提供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。
- 四、所屬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，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，必要時由副首長或秘書長以上層級再次召開跨局處會議，研商學生水域安全措施。
- 五、本署製作之「防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<https://www.space.ntu.edu.tw/navigate/a/#/s/22A28B87C2BC4205AF7B43A1117174596BL>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